#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凤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120,451,276.01 | 928,877,916.40 | | 20.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07,680,020.86 | 674,709,479.48 | | 4.8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13,596,696.09 | 40.02% | 451,297,269.52 | 3.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573,031.28 | 65.18% | 66,018,063.36 | 1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143,129.60 | 77.91% | 60,122,543.48 | 11.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504,489.02 | 918.03% | 38,109,623.93 | 13.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90 | 65.88% | 0.7650 | 14.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90 | 65.88% | 0.7650 | 14.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3% | 1.64% | 9.49% | 0.3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5,464.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354.4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70,533.11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420,902.8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28,069.9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33,175.6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510.45 | |
| 合计 | 5,895,519.8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16,8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谢晓林 | 境内自然人 | 42.89% | 37,171,000 | 37,171,000 | | |
| 张水平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131,750 | 848,812 | | |
| 张志红 | 境内自然人 | 1.30% | 1,125,000 | 843,750 | | |
| 谢晓锋 | 境内自然人 | 0.85% | 735,000 | 551,250 | | |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715,700 | 0 | | |
| 吴杰 | 境内自然人 | 0.78% | 675,000 | 506,250 | | |
| 林俊全 | 境内自然人 | 0.61% | 530,600 | 0 | | |
| 王懿蕾 | 境内自然人 | 0.30% | 256,500 | 0 | | |
| 杨豪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53,300 | 0 | | |
| 祝凤鸣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47,500 | 185,625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15,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15,700 |
| 林俊全 | | 530,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30,600 |
| 张水平 | | 282,93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2,938 |
| 张志红 | | 281,25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1,250 |
| 王懿蕾 | | 256,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500 |
| 杨豪 | | 253,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300 |
| 何爱国 | | 246,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600 |
| 魏煜婡 | | 23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000 |
| 胡颖鸿 | | 215,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600 |
| 李静 | | 211,5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50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何爱国为谢晓林、谢晓锋姐姐的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期末 | 期初 |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11,385,256.38 | 117,683,584.16 | 79.62% | 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50,213,924.66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 应收账款 | 336,404,785.20 | 202,750,922.29 | 65.92%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扣除合并影响,期末较期初增加19.42%) |
| 预付款项 | 8,822,641.46 | 3,604,087.70 | 144.80%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及母公司预付药材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0,676,413.83 | 3,246,992.30 | 228.81%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扣除合并影响,期末较期初下降20.93%) |
| 在建工程 | 44,405,458.69 | 22,000,269.08 | 101.84% | 主要系本期增加项目投资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186,662.93 | 11,730,225.70 | 46.52%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扣除合并影响,期末较期初增加18.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61,217.85 | 8,498,717.85 | 148.99% |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9,994,227.60 |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49,123,923.62 | 36,625,656.70 | 34.12%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扣除合并影响,期末较期初下降14.13%)。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 6,623,673.31 | 2,477,000.51 | 167.41%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26,914,024.73 | 18,025,068.65 | 49.31%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扣除合并影响,期末较期初增加14.03%)。 |
| 长期借款 | 53,350,000.00 |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专项借款所致。 |
| 递延收益 | 27,247,291.52 | 17,079,666.59 | 59.53% | 主要系本期项目补助增加所致。 |
| 库存股 | 20,047,027.81 | | 100.00% | 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1,261,680.02 | -370,839.67 | -440.22% | 主要系本期收购博华医药合并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11,893.13 | -2,791,235.10 | -45.83% |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化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295,111.43 | 408,662.44 | 461.62% |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945,334.17 | 3,832,001.73 | -49.23% |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1,789,986.35 | 8,882,345.95 | 32.74% |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引起。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451,534.56 | -2,904,634.73 | -1664.79% | 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0,513.73 | -8,667,000.00 | -217.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专项借款、分红比例提高及股份回购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8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670,000股的0.83%,最高成交价为30.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截至2020年7月30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事项 | 2020年08月18日 |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事项 | 2020年08月01日 |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8月30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9月3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年10月9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19年12月4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20年1月4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2月5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2月19日《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7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3月14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3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5月8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6月2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7月2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8月4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8月18日《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8,404.8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699.7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057.3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生产线扩建项目 | 否 | 11,035.00 | 2,607.24 | 5,301.01 | 48.04 |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18个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3,661.59 | 49.41 | 850.49 | 23.23 |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24个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333.02 | 43.10 | 530.65 | 22.75 |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36个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否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1,375.21 | | 1,375.21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8,404.82 | 2,699.75 | 8,057.36 | 43.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截止本报告期,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8,404.82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8057.36万元,累计投入进度43.78%。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其原因在于:(1)因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目前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主体已完工,预计2020年末全部竣工;(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按进度建设,预计2021年建设完工;(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预计2021年完成建设。 | | | | |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5,000 | 5,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7,000 | 10,000 | 0 |
| 其他类 | 自有资金 | 7,017.65 | 5,517.65 | 0 |
| 合计 | | 49,017.65 | 20,517.65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2020-073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辅仁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6号)。近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辅仁药业)》(〔2020〕79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朱文臣)》(〔2020〕1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辅仁药业)》(〔2020〕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辅仁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辅仁药业、辅仁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一、辅仁药业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年以来,辅仁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集团母公司辅仁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辅仁药业未将提供给辅仁集团、辅仁控股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5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期末余额6,38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315.74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6,38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5.17%。

2. 2016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6,380万元、发生额820万元、期末余额7,20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512.37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7,20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6.63%。

二、辅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5日,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4月27日公告披露:拟向辅仁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5月13日,辅仁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辅仁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筹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

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辅仁药业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披露"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控股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950万元、50,370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假。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2016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41,330万元、57,570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披露虚假记载《重组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辅仁药业将虚假记载的《重组报告书》报送我会审核,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四条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历次《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监事朱文玉、贠海、李成。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不仅明知辅仁药业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明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亦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形,却仍然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学究曾于2003年至2017年6月任辅仁集团财务总监,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及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余12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赵文睿、朱文玉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资金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1份《重组报告书》,财务总监赵文睿签署了3份《重组报告书》。

三、辅仁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辅仁集团为辅仁药业、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辅仁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辅仁集团2015年、2016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辅仁药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辅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事实有辅仁集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重组报告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辅仁药业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年,辅仁药业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的资金,在2017年、2018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辅仁药业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7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57,570万元(含2017年12月26日并表的开药集团,下同)、发生额-10,860万元、期末余额46,71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09.47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46,71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0.02%。

2. 2018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46,710万元、发生额86,953.28万元、期末余额133,663.28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5,636.49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133,663.28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24.45%。

此外,2018年,辅仁药业为辅仁集团及朱文臣借款提供4笔担保,涉及的合同金额合计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7,200万元。辅仁药业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担保合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审议相关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秘张海杰,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监事朱文玉、李成、贠海。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却仍保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以及前后任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均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因任职关系,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分别各签署了两期年报。其余8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文玉亦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一期年报。

朱文臣在辅仁集团、辅仁控股与辅仁药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上签字,是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项的最大受益者,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辅仁药业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一、(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辅仁药业董事长朱文臣、董事会秘书张海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辅仁药业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罚款60万元;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朱学究、赵文睿、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李成、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辅仁药业报送和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学究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朱文玉、赵文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张海杰、李成、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合计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20万元罚款;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罚款;对朱文臣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分别处以35万元罚款;对朱学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处以25万元罚款;对赵文睿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杰处以13万元罚款;对李成、贠海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处以6万元罚款。

二、《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朱文臣)》(〔202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辅仁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辅仁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一、辅仁药业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年以来,辅仁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集团母公司辅仁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辅仁药业未将提供给辅仁集团、辅仁控股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5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期末余额6,38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315.74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6,38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5.17%。

2. 2016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6,380万元、发生额820万元、期末余额7,20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512.37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7,20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6.63%。

二、辅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5日,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4月27日公告披露:拟向辅仁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5月13日,辅仁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辅仁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筹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

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辅仁药业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披露"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控股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950万元、50,370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假。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2016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41,330万元、57,570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披露虚假记载《重组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辅仁药业将虚假记载的《重组报告书》报送我会审核,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四条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朱文臣在历次《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辅仁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辅仁集团为辅仁药业、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辅仁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辅仁集团2015年、2016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辅仁药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辅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事实有辅仁集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重组报告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辅仁药业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年,辅仁药业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的资金,在2017年、2018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辅仁药业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2017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57,570万元(含2017年12月26日并表的开药集团,下同)、发生额-10,860万元、期末余额46,71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09.47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46,71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0.02%。

2. 2018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46,710万元、发生额86,953.28万元、期末余额133,663.28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5,636.49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133,663.28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24.45%。

此外,2018年,辅仁药业为辅仁集团及朱文臣借款提供4笔担保,涉及的合同金额合计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7,200万元。辅仁药业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借款合同、银行转款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担保合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审议相关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朱文臣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辅仁药业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一、(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辅仁药业董事长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文臣作为辅仁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不仅明知辅仁药业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明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亦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形,却仍然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违规担保事项中负有主要责任,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当事人朱文臣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朱文臣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方式下:
咨询电话、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92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